

甲方：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内容

以乙方提供的监测方案为依据。本项目监测范围：黄旗山立体慢行系统4号桥工程影响东莞轨道交通2号线东城站~旗峰公园站区间隧道，影响区段里程为YH ZDK13+961.923~HZ ZDK14+046.923，共约100m范围。

第二条：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有关的设计图纸和资料，配合现场工作。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的监测费用。

2、乙方负责地铁监测方案审查及监测行政手续审批；对接轨道公司请点工作及后续安全协议签订工作，现场监测组织协调及安全全权由乙方负责。

3、乙方监测过程中应当将每日的监测数据及成果电子版报送轨道公司及甲方，并每月向轨道公司及甲方提供一式1份的纸质版监测报告、相应的电子报告及原始监测数据，乙方应当在次日10点前向轨道公司及甲方提交前一日电子版监测数据及报告；乙方负责此项目监测完工后按甲方及轨道公司要求提供完整监测资料。

4、乙方负责布点、仪器设备、劳务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造成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及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此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若甲方因此垫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其返还垫付费用、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有权按照垫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垫付期间的利息；

6、乙方对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及形成的文件、数据等一切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泄露前述信息资料，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三条：服务期及费用约定

1、监测工期起算时间以施工开工前提交监测初始数据计时，至涉铁工程全部施工完成之日止，监测服务期6个月。

2、监测服务期6个月包干费用；¥206400元（大写：贰拾万陆仟肆佰元整）（含税价）。【如监测工期延长，监测费用不作调整】

费用明细见下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布置及成果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自动化监测机器人监测费	左、右线布置2台设备，共监测6个月	台/月/元	12	16000	192000
2	监测点布置费用	隧道自动化监测布设左右线共20个断面，每个断面各5个监测点；共计100个监测点。左右线各5个基准点，共计10个基准点。	个	110	100	11000
3	三维激光扫描及现状调查	工前工后各一次	次	2	20000	40000
4	专家评审费用	包通过专家评审及轨道公司审核	项	1	15000	15000
5	合计（含税6%）					258000
6	下浮20%后					206400

以上费用已包含乙方评估、咨询、人工、组织专家评审、差旅、文本、材料、利润、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第四条：费用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乙方安装完全部监测设备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需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作为预付款；

2、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乙方提交停止监测申请表，轨道部门出具同意停止监测复函后，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结算总监测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结算款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等乙方原因或甲方财政请款审批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履行本合同或主张解除本合同，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2、甲乙双方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甲乙双方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对方催告后限期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若经甲方书面确认开始监测而未开展监测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将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

8、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重新采购服务的差价损失、因第三方追偿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相应费用。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方、乙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检测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其它约定

1、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盖章）：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国际 E 城 F1 栋 BC 单元 11 楼 1102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帐号：

帐号：4425 0100 0005 0000 182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